**琼海市嘉积中学2025年自主招生考试考生报考承诺书**

一、本人为具有琼海市初中学校八、九年级学籍且就读满两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或为具有我省户籍，在琼海市九年级有学籍且就读满一年应届毕业生，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符合条件，享受普通高中学校统招计划待遇的高层次人才子女；②符合条件，享受普通高中学校统招计划待遇的驻琼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二、本人知晓并同意以下录取规则:“根据海南省中招工作意见和实施细则，参加了学校自主招生考试并经公示合格入围的考生视为填报了学校的自主招生志愿，将由教育行政部门把名单报省中招办备案，在学校所属录取批次中，按普通高中招录规则先于统招生优先投档录取。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这部分考生的志愿将被自动设置成已填报了相应学校的自主招生志愿,且不允许考生再修改或取消该自主招生志愿”。

三、体育类和艺术类考试项目，对考生体能和体质要求较高。考生应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考试的疾病)，考生已为考试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考试。

四、凡被我校录取的艺术、体育特长生必须签订嘉积中学特长生协议，服从学校管理，对于不认真训练、消极学习或自身原因退出训练的学生，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劝退处理。

五、考试期间，考生要服从学校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因个人私自行动或隐瞒个人实际情况(病史、身体状况及其他状况)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意取消本次自主招生考试资格，由考生本人及家长承担全部责任。

六、考生承诺本人参加考试，决不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七、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考生、学校各存一份。

八、考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了解以上内容，请在以下空白处抄写以下内容:**本人已知晓以上要求，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考生签名: 考生家长(监护人)签名:

考生身份证号码：　　　　　　　 家长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